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程度及個別差異，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進而使學生學習成效能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經評量後，對於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得實施補救教學。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課後輔導：各科（中心）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後，針對應加強能力之課程由本校專任教師提供課後輔導。
- 二、同儕共學：由同儕或學長姊擔任輔導小老師，採個別或小團體方式輔導學習成效待提升之學生。
- 三、特殊需求：因特殊事件引起之課業輔導需求（如：懷孕、群聚感染、重大變故、經濟或文化不利等）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課後輔導：

- (1) 各科（中心）視評量結果開設補救教學課程，上課人數以達 10 人為原則。為不影響學生課室學習，課後輔導時間不得利用調補課方式進行，並於開課一週前交申請表（編號 3-211-021）至教務處。奉核執行後，於兩週內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將成果報告書（編號 3-211-022）送至教務處備查始完成結案。
- (2) 授課教師利用晚自習或假日時間集中輔導者，須通知學生家長，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補救教學。
- (3) 補救教學課程用書或相關教材，由授課教師統一辦理。
- (4)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之教室，由各科（中心）自行協調規劃借用，並送教務處（組）備查。
- (5) 實施補救教學期間，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課後並應督導學生負責維持教室之整潔。

二、同儕共學：

- (1) 由導師/授課教師協助提出輔導申請，以課程為單位並於輔導一週前交申請表（編號 3-211-023）。奉核執行後，於兩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（編號 3-211-024），並送至教務處備查。
- (2) 受輔導人數以至多 5 人為原則，每案最多申請 8 小時。
- (3) 為考量學生安全，同儕共學僅限於在校內實施。

三、特殊需求：由各科（中心）專案申請，經教務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並由各科協助授課教師及學生安排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輔導（表單編號 3-211-027）。

第四條 補助與獎勵：

- 一、課後輔導績優教師每案獎勵金以 1,500 至 3,000 元為原則，並由各科(中心)將其列為該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同儕共學小老師依所輔導時數提供補助金，補助金以時薪（不得低於當年度

基本工資)計算。

三、特殊需求以專案申請方式核定經費補助。

四、補助與獎勵經費得視該年度預算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